

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◎ 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2 日（五）上午 9：00

◎ 地點：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

◎ 主席：洪學生事務長良宜

紀錄：鄭進財

◎ 出席人員：黃主任賢哲、吳總務長建宏、陳國際事務長鴻震(張雋曦代)、李中心主任約亨(黃兆立代)、高院長實政、黃主任聖松、劉主任繼仁(黃聖松代)、吳所長奕芳、劉主任南芳(吳奕芳代)、趙所長金勇、吳主任奕芳、蔡院長錦俊(李欣縈代)、黃主任世昌(劉珈銘代)、羅主任光耀(周忠憲代)、蕭主任世裕、楊主任懷仁、賴主任韋志、河森榮一郎所長(鄭安成代)、詹院長錢登(朱聖浩代)、陳主任東煌、向主任性一、劉主任浩志(盧珏淳代)、王主任雲哲、孫主任建平、邱主任文泰、陳主任永裕(周明忠代)、詹主任劭勳(林靖倚代)、詹所長劭勳(林靖倚代)、詹所長劭勳(林靖倚代)、張主任智華(林政宏代)、孫所長建平、詹主任劭勳(任啓文代)、詹主任劭勳(任啓文代)、詹主任劭勳(任啓文代)、孫主任建平、蔡所長佩璇(余雅慧代)、江主任孟學、張主任燕光(蔡瑜代)、涂主任維珍、涂主任維珍、王主任士豪(蔡瑜代)、主任陳昭羽(涂維珍代)、涂所長維珍、王所長士豪(蔡瑜代)、陳所長昭羽(涂維珍代)、陳院長建旭(周君瑞代)、胡主任太山(鄭凱文代)、周主任君瑞、楊所長佳翰、黃院長宇翔、鄭主任永祥(吳雅婷代)、周主任信輝(郭培渝代)、周主任庭楷、蘇主任佩芳、蘇所長佩芳、周所長庭楷、張所長巍勳、馬所長上鈞、沈院長延盛(張雅雯代)、莫所長凡毅(翁子又代)、鄭所長宏祺(劉詩凱代)、張所長雅雯、陳所長舜華、王所長憶卿、林主任明彥、傅主任子芳(魏杏純代)、林主任梅鳳(李歡芳代)、蔡主任昆霖(洪菁霞代)、林主任玲伊(張雁晴代)、周所長辰熹、吳所長梨華、蘇代理所長文彬(許育祥代)、黃所長則達(陳玉玲代)、翁所長慧卿(林宗瑩代)、周辰熹、蘇主任文彬(許育祥代)、黃主任則達(陳玉玲代)、平代理主任思寧、陳主任奕奇、王主任效文(王家純代)、胡主任中凡(許芸芸代)、胡主任中凡(許芸芸代)、蘇院長炎坤(陳貞夙代)、王院長育民(林維君代)、黃主任浩仁(許媛媛代)、郭主任瑋君、王主任育民(林維君代)、黃主任仁暉、李主任順裕(黃仁暉代)、李主任順裕(黃仁暉代)、賴悅仁老師、許祐薰老師(許媛媛代)、陳德祐老師、劉珈銘老師、宋立文老師、涂嘉恒老師、謝惠璟老師、張雅雯老師、蘇敏逸老師、李亞儒老師、林青澤同學、潘義庭同學、陳志嘉同學、侯雅元同學

◎ 列席人員：吳副學生事務長毓庭、李組長孟學、張組長權發、陳組長孟莉、呂主任兆祥、邱組長淑華、王主任毓正、鍾明衛、蕭任騏、謝燕珠、林幼絲、林淑娟、林佳嫻、廖聆岑、王詩怡

◎ 旁聽人員：林芝佑、趙玉凌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見附錄,P.4)

二、主席報告

謝謝各位主管、老師、同學來開學務會議，今天剛好也是冬至，我想今天是今年冬天以來最冷的一天，早上 6 點多看我們家的溫度計是 11 度，感謝大家來參加學務會議，最近臨近期末考，各位系所主管還有承辦人應該在前兩天有收到心輔組發出的關懷信，也請各位系所主管對身邊的同學多一點關心跟注意，再次謝謝大家。

三、各單位報告：

總務處吳總務長建宏：大家好，我是總務長，要拜託參加這次會議的系所行政主管，回到系館的時候協助注意兩件事，也有從公文系統通知各單位，希望注意的第一件事情是如果系館有電動門或設立門禁，但用學校的卡卻沒有辦法進去，例如有的系所另外獨自設置卡片系統，而這些卡或者是這些門，在災害發生的時候，不管是地震、火災，要確定門是可以自動解鎖，可讓救護人員進入，不然的話，只能強行進入。尤其是有些系館有緊急發電機或者是緊急裝

置，應具備遇災自動解鎖功能，在萬一發生災害或者緊急情況的時候，能夠方便救援單位介入協助。第二件事情，也希望各位主管回去確認一下，尤其是有高樓層建築物，管轄的系館最頂樓，平常有沒有做管制，不要隨便讓人或者同學，可以非常輕易的就可以到這地方去，如果在上面發生了什麼事，大概會造成系所或者是學校的一些遺憾的，所以最上面的那一層樓，它是不是有做一些管制或者是已經有鎖了，可能需要去確認一下鎖是否被破壞了，以上是總務處報告的兩點，希望各位主管能花一些時間來協助，謝謝大家。

四、學生事務處各組室工作報告：

醫學院代表：工作報告第 4 頁有關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第 4 項及第 6 項，因講座對象是全醫學院，參加單位請由醫學系改為醫學院。

(會後文學院通知：工作報告第 5 頁有關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第 12 項，文學院場次人數由 14 人改為 50 人)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

【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】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試行要點」第五點與第九點規定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正緣由：為保障本校學生之身心健康並適時提供相關經濟資源之協助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次：

(一) 提升一般學生身心就醫費用之補助月數，以強化本校學生身心健康之保障。

(二) 延長試行期間，以廣續保障本校學生之身心健康。

三、業經秘書室法制組審視內容通過。

四、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、現行條文供參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試行要點」如附件 1(P.5)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(P.6)

第 2 案

【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】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」第七條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 111 年 12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1103515890 號「民法成年指南」宣導函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：配合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三讀修正「民法」，將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，並自今年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。爰修正本校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」第七條第二款申請「事假」三天(含)以上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刪除家長、監護人文件之文字，以維學生請假之權益。

三、檢附本校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」修正草案對照表、現行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」及法務部 111 年 12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1103515890 號函供參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擬陳校長核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(113 年 2 月 1 日)起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」如附件 3(P.7)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 (P.9)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第 1 案

【提案單位：經濟系】

案由：心理調適假之核假流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學生請心理調適假的性質屬性，立法原意是為學生福利或學生權利？是否兼顧考量能讓老師們能在第一時間就可獲知，以利適時介入輔導，建議增加授課教師審核或通知授課教師機制，以更合宜。

決議：請生輔組依教育部近期即將公布之指引內容通盤考量，並於下次學生事務會議報告。

肆、散會：當日上午 9 時 46 分。

附 錄

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 年 12 月 22 日	
決議案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
<p>第 1 案</p> <p>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試行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三點與第五點規定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修正通過「國立成功大學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試行要點」如附件 1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。</p>	<p>【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業於 112 年 6 月 2 日經專簽核准本案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2.業已完成英文翻譯作業，並於 112 年 6 月 3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。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試行要點

111 年 3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1 年 12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5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學生之身心健康，適時提供相關經濟資源之協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業務主辦單位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，有注意力不集中、睡眠障礙、焦慮、慢性疲勞、暴食或厭食或精神衰弱等相關情形，致影響學習或生活之身心狀況，且經精神科醫生診斷為症狀明顯干擾校園及社會生活，並接受治療者。
- 四、補助項目：扣除健保給付後實際支付之門診醫藥費用。但不包括諮商費用。
- 五、補助金額：
 - （一）曾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定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大專弱勢助學金之當學期或次一學期之弱勢學生：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,200 元（實支實付，不限門診看診次數），每人在學期間每學年最高補助 12 個月。
 - （二）非屬前款規定之學生：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 元（實支實付，不限門診看診次數），每人在學期間每學年最高補助 12 個月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自門診看診日起 6 個月內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 - （一）精神科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（如為影本，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戳章）。
 - （二）就診之醫療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醫藥費用之文件（如為影本，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戳章）。
 - （三）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校「學生急難救助與身心補助及其他補助」專戶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試行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試行要點」第五點與第九點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補助金額：</p> <p>(一)曾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定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大專弱勢助學金之當學期或次一學期之弱勢學生：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,200 元（實支實付，不限門診看診次數），每人在學期間每學年最高補助 12 個月。</p> <p>(二)非屬前款規定之學生：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 元（實支實付，不限門診看診次數），每人在學期間每學年最高補助 12 個月。</p>	<p>五、補助金額：</p> <p>(一)曾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定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大專弱勢助學金之當學期或次一學期之弱勢學生：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,200 元（實支實付，不限門診看診次數），每人在學期間每學年最高補助 12 個月。</p> <p>(二)非屬前款規定之學生：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 元（實支實付，不限門診看診次數），每人在學期間每學年最高補助 6 個月。</p>	<p>提高第二款一般學生身心就醫費用之補助月數為 12 個月，以強化本校學生身心健康之保障。</p>
<p>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試行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試行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延長試行期間，以賡續保障本校學生之身心健康。</p>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

94 年 12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5 年 05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 年 12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 年 05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 年 05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05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12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1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1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12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1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學生請假事項，依據本校學則第九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請假事項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
學生缺席或曠課，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、補考或退學事項，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
學生全學期曠課三小時以上，扣操行成績分數事項，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請假假別，分為病假、事假、公假、喪假、產假(含產前、分娩、哺育及陪產假)、生理假、器官捐贈假(含骨髓、器官)及心理調適假。

第四條 學生請假，除病假、生理假及心理調適假外，應事先提出申請。

學生因重病或臨時發生緊急、重大不可抗拒之變故，應於請假最後一天次日起算五天內，提出請假申請。學生應先以電話、書信或委託他人等方式，向授課老師報備；因故無法與授課老師取得聯絡者，亦得向導師或系主任（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）報備。

學生未依規定請假，或請假未經核准而缺席者，以曠課論。

第五條 病假、事假、喪假、產假(含產前、分娩、哺育及陪產假)、器官捐贈假(含骨髓、器官)之請假核准程序如下：

一、請假日數二天以內：由授課老師核准。

二、請假日數三天(含)以上：由授課老師及系主任（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）核准。

公假之申請，由系主任(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)核准。行政單位因公派遣學生出任公務，經該單位主管核准後，學生應向授課老師報備。

生理假之申請，逕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。

心理調適假之申請，逕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，並依第七條第八款之規定辦理。

學生請假經核准後，應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。

第六條 學期考試期間，不得請假。但學生因重病，或臨時發生緊急、重大不可抗拒之變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依第四條規定辦理。前項但書學期考試之請假，由授課老師及系主任（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）核准。

第七條 學生請假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一、病假：請假日數三天(含)以上，須檢具醫療院所之證明。

二、事假：請假日數三天(含)以上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公假：

- (一)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內或校外活動，須檢具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經選派擔任公務活動，須檢具單位主管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有關兵役事項，須檢具兵役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- (四)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答辯，須檢具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- (五)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考試或訓練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六)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者。

四、喪假：

- (一)學生之配偶或學生及配偶之直系親屬、兄弟姊妹或以共同生活為目的之同居人喪葬，以十天為限；其他親屬喪葬，以一天為限。
- (二)須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(影本)；共同居住者，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影本)。

五、產假(含產前、分娩、哺育及陪產假)：

- (一)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(病)、生產及哺育三歲以下幼兒;配偶或伴侶陪產,得申請產假。陪產假以七天為限。
- (二)須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證明。

六、生理假：因生理期不適而請假者，每月以一天為限，無須檢具證明。

七、器官捐贈假(含骨髓、器官)：捐贈骨髓或器官者，須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辦理，以一個月為限。

八、心理調適假：

- (一)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，致上課有困難者，得提出申請。每學期以五天為限。
- (二)請假日數累計二天者，應通知導師優先關懷，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諮輔相關單位；請假日數連續三天(含)以上者，須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證明。
- (三)學生修習課程之學期考試期間，仍依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學生請假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病假：請假日數三天(含)以上，須檢具醫療院所之證明。</p> <p>二、事假：請假日數三天(含)以上，須<u>檢具相關證明文件</u>。</p> <p>三、公假：</p> <p>(一)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內或校外活動，須檢具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二)經選派擔任公務活動，須檢具單位主管出具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三)有關兵役事項，須檢具兵役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(四)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答辯，須檢具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五)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考試或訓練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(六)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者。</p> <p>四、喪假：</p> <p>(一)學生之配偶，或學生及配偶之直系親屬、兄弟姊妹或以共同生活為目的之同居人喪葬，以十天為限；其他親屬喪葬，以一天為限。</p> <p>(二)須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(影本)；共同居住者，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影</p>	<p>第七條 學生請假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病假：請假日數三天(含)以上，須檢具醫療院所之證明。</p> <p>二、事假：請假日數三天(含)以上，須有<u>家長、監護人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</u>。</p> <p>三、公假：</p> <p>(一)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內或校外活動，須檢具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二)經選派擔任公務活動，須檢具單位主管出具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三)有關兵役事項，須檢具兵役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(四)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答辯，須檢具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五)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考試或訓練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(六)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者。</p> <p>四、喪假：</p> <p>(一)學生之配偶，或學生及配偶之直系親屬、兄弟姊妹或以共同生活為目的之同居人喪葬，以十天為限；其他親屬喪葬，以一天為限。</p> <p>(二)須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(影本)；共同居住者，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影</p>	<p>依法務部 111 年 12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1103515890 號函，因應民法修正將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，爰刪除本條第二款請事假三天以上，須出具家長、監護人文件之規定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</p>

<p>本)。</p> <p>五、產假(含產前、分娩、哺育及陪產假)：</p> <p>(一)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(病)、生產及哺育三歲以下幼兒；配偶或伴侶陪產，得申請產假。陪產假以七天為限。</p> <p>(二)須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證明。</p> <p>六、生理假：因生理期不適而請假者，每月以一天為限，無須檢具證明。</p> <p>七、器官捐贈假(含骨髓、器官)：捐贈骨髓或器官者，須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辦理，以一個月為限。</p> <p>八、心理調適假：</p> <p>(一)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，致上課有困難者，得提出申請。每學期以五天為限。</p> <p>(二)請假日數二天(含)以上者，應通知導師優先關懷，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諮輔相關單位；請假日數三天(含)以上者，須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證明。</p> <p>(三)學生修習課程之學期考試期間，仍依第六條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)。</p> <p>五、產假(含產前、分娩、哺育及陪產假)：</p> <p>(一)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(病)、生產及哺育三歲以下幼兒；配偶或伴侶陪產，得申請產假。陪產假以七天為限。</p> <p>(二)須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證明。</p> <p>六、生理假：因生理期不適而請假者，每月以一天為限，無須檢具證明。</p> <p>七、器官捐贈假(含骨髓、器官)：捐贈骨髓或器官者，須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辦理，以一個月為限。</p> <p>八、心理調適假：</p> <p>(一)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，致上課有困難者，得提出申請。每學期以五天為限。</p> <p>(二)請假日數二天(含)以上者，應通知導師優先關懷，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諮輔相關單位；請假日數三天(含)以上者，須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證明。</p> <p>(三)學生修習課程之學期考試期間，仍依第六條規定辦理。</p>	
--	--	--